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6月，我司在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厚街段440号56号楼302室，生产作业过程中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未在密闭空间内开展，未配套安装废气污染防治设施，废气无组织排放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，给周边环境带来不良影响。

发生本次违法行为，根源是我公司环保法治意识薄弱，对废气治理相关法规学习不到位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疏忽。被检查发现问题之后，我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：对生产区域加装密闭围挡，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和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；建立环保设施运维台账，按时更换活性炭；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开展环保法规专题学习。即便已经完成整改，我内心依旧十分愧疚，诚恳接受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门后续行政处罚决定，就此违法行为向社会作出公开道歉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，按时执行本次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公司自上而下压实环保主体责任，完善车间环境管理制度，常态化检查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状况，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主动承担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后续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，削减废气排放量，坚持合规生产，争做保护环境的良好经营者；

四、今后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，深刻吸取本次教训，绝不再次出现同类环境违法问题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柳士龙

东莞市厚街永亿鞋材加工厂

2026 年 7 月 13 日

